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葉靜宜 02-27718121#1126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6300043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行政院 92 年 7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40706A 號函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如基金財務確屬困難，得以地方政府名義，依規定申請無償撥用。為管用合一，倘 貴府所屬學校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得以其名義申請無償撥用並登記為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請 查照。

說明：行政院 92 年 7 月 28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40706A 號函示，為利地方政府興辦教育事業，對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同意比照該院 89 年 10 月 21 日會議結論，循校務基金之處理模式，如基金財務確屬困難，為利學校發展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以地方政府名義，依國產法第 38 條、土地法第 26 條等規定申請撥用。茲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已有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故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之學校，即得以學校名義申請無償撥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何素娟 02-27718121#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63000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96年7月4日台財產接字第09630004301號函，關於地方政府所屬學校適用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釋示，尚屬適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6年7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8013號函。
- 二、依行政院84年9月6日台84財字第32527號函，授權本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案件，且依國產法第9條規定，綜理國有財產事務，為本部權責，合先說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公有不動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原應辦理有償撥用。本部依92年7月10日會商結論報請行政院核示主旨，為該基金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得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不涉申請撥用主體。茲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既已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部認為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得為申請撥用主體，應無不妥。
- 三、至於旨述部函核示前，以地方政府名義申請，已完成撥用者，得逕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學校，並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該管之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分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